

《泾林续纪》中空白处人物名姓考

郭 辉

《泾林续纪》，亦名《泾林续记》，明周玄暉撰。玄暉，字叔懋，一字臧吾，号天南逸史，江苏昆山人。万历乙酉年（1585）举人，万历丙戌年（1586）进士，曾任河南清丰县知县、广东电白县知县。《泾林续纪》一书所记多为明代朝野轶闻逸事，对了解明代社会生活具有较高的史料价值；其中许多人物故事也被后世小说戏曲所吸收，是后世文学作品中一个重要的故事题材来源；此书亦是周玄暉唯一著作，是研究周玄暉本人的最重要的原始资料。然万历丙辰（1616），周玄暉因此书所引起的“谤书案”而瘐死狱中^①；又由于“谤书案”的发生，此书现存诸版本中多有人物名姓被挖缺而导致的空白处，本文即就此方面作出相关考述，以期为学界提供更为详实的文献资料。

《泾林续纪》一书现存多种版本，主要有上海图书馆藏明刻本、功顺堂丛书本、光绪十一年本、涵芬楼秘笈本及丛书集成初编本。其中功顺堂丛书本一卷，系清光绪年间藏书家潘祖荫据明钞本为底本请版本学家叶昌炽加以校对而刊刻的；光绪十一年本，系以功顺堂丛书本为底本重刊，二者在版式、内容上完全相同；丛书集成初编本系以功顺堂丛书本为底本的排印本，则此三种版本自为一脉。涵芬楼秘笈本系商务印书馆以明抄本为底本影印，实为功顺堂丛书本之底本，功顺堂丛书本仅个别字与之有别，当系叶校的结果。而上图所藏明刻本为二卷本，与《泾林杂纪》合刊，署为“卷三”、“卷四”，卷次、内容与前述四种版本不完全相同，自成一脉。然两种版本并非全本，相比而言，明刻本保留的条目多^②。

上图所藏明刻本于人物名姓挖缺处有十七则之多。由于周玄暉本人于此书的挖缺、删改存在着疏忽、遗漏，有些人物名姓并未完全删除，故而据文意仍可推断出故事主人公的姓氏。功顺堂丛书本刊刻时，即据上下文对其中的一些空白处进行了补录，如明刻本《泾林续纪》卷四“□□□，南昌人，令□□，颇著

①参看黄虞稷《千顷堂书目》；余天倬《太仓州儒学志》卷二；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二六八、卷三一—、卷五四六；潘祖荫《泾林续记》跋，功顺堂丛书本；李铭皖、冯桂芬等修《同治苏州府志》卷一三七《艺文（二）》等处记载。

②详参旷天全：《〈泾林续纪〉考述》，《图书馆杂志》2011年第4期，第92—94页。此文言周玄暉为明万历丙辰（1616）年进士，误。

能名而性残刻”一则,功顺堂丛书本根据后文“朱遂谋夺之”、“适御史按部与朱同年”、“朱具以情告”诸语,补录县令姓氏为朱,即“朱□□,南昌人,令□□,颇著能名而性残刻”。又如明刻本《泾林续纪》卷四“庚午科,东仓□监生应试至京”一则,功顺堂丛书本根据后文中“曹有一童”、“曹甚喜之”、“曹拉沈看迎考官”诸语,补录监生姓氏为曹,从而刊为“庚午科,东仓曹监生应试至京”。除上述两个条目,功顺堂丛书本中仍有多则条目尚处空白。

本文选择条目较多的明刻本,对《泾林续纪》中尚待考录的空白人物名姓加以考述。

1. 卷三“王□□,讳□□,太常卿□□长子”一则

功顺堂丛书本于此条未补。

此则讲述昆山太常卿长子王某所见诸怪异神奇事。周玄暉于此文涉及到的相关人物名姓并未完全删除挖净,据后文“又廷圭尝坐于堂”一语可知,文中所谓“王□□”者,即“王廷圭”也。

王廷圭,明史无传。周复俊(即周玄暉祖父)所撰《福建按察司使娄江秦公墓志铭》一文中言,墓主娄江秦公有女五人,其一“适王廷圭;即参议王公子”。据铭文,所谓“参议王公”,即铭文中提及的“布政司参议王公明远”^①。王明远,不知何人。《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卷十四“赠太常卿王棠墓,在城西北丁涇荣圩”条言:“(棠)子,赠太常卿潮;孙,大理卿爚。”“曾孙,赠同知廷圭,安吉州同廷基;廷圭子,保定同知用鉉。”^②即王廷圭父为王爚。

王爚,字仲美,直隶昆山人。嘉靖癸未二年(1523)进士,授行人司行人,历升本司左司副、湖广司署员外郎、湖广提刑按察司僉事、湖广布政司右参议、江西按察司副使、三十六年由福建布政司右参政升南京通政司右通政,旋丁忧,四十年补通政司右通政,同年升太仆寺卿,四十一年升太常寺卿,四十四年升南京大理寺卿,四十五年回籍^③。而娄江秦公即秦鏊,为江苏昆山人,嘉靖丙戌五年(1526)进士,卒于嘉靖庚戌二十九年(1550)。历任湖广提刑按察司僉事、湖广布政使司右参议、福建布政使司右参议、福建布政使司左参政、福建按察使司按察副使^④。比较秦、王二人履历,嘉靖年间,二人均任过湖广提刑按察司僉事、湖广布政司右参议诸职,有同乡兼同僚之谊,结为秦晋之好亦属情理之中。且爚亦有光明照耀之意在内,明远或为王爚之雅号亦未可知。综上所述,王爚即布政司参议王明远当属不差。至于王廷圭,史传方志均未见记载,生平

①周复俊:《泾林诗文集》卷八,《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98册,齐鲁书社,1997年,第210-211页。

②金吴澜等修,汪堃等纂:《昆新两县续修合志》,《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60年,第244页下。

③参看《湖广通志》卷十五、雷礼撰《国朝列卿纪》卷八二、卷八五、卷九二、卷一三三、卷一五五诸处有关王爚之记载。

④参看《湖广通志》卷十五、《福建通志》卷二一有关秦鏊官职履历之记载。

不详。

2. 卷三“常熟□□□,讳□,为湖州府推官”一则

功顺堂丛书本无此条目。

此文讲述推官某因鞠案得宋人贾似道窖藏金银器皿事。作者于行文处并未将人物名字姓氏完全挖却除净,从“孙闻心动,亲往按视”一句可知,此湖州府推官乃常熟孙某。考诸明代文献史料,于万历四十三(1615)年即本书写就之年以前,曾在湖州府任推官之常熟孙某,仅有孙子虚一人而已。

孙子虚,讳楼,号百川,江苏常熟人。生于明正德乙亥(1515)年,嘉靖二十五(1546)年举人,后屡试不售,以举人銓补湖州府推官,尝摄郡政。有文学,为吏非所好,李攀龙、王世贞识其才,雅相引重。致仕归乡,杜门校讎,昼夜不辍。万历癸卯(1603)年卒。著作有《丽词百韵》、《百川集》、《松韵堂集》^①。籍贯、履历相符,所谓“常熟□□□”者,即是常熟孙子虚。

3. 卷四“□□□,南昌人,令□□,颇著能名而性残刻”一则

上文已提及,功顺堂丛书本已据前后文意补录县令姓朱。

此文讲述县令朱某因私谋道观产业而被道众持械捶毙事。《泾林续纪》一案告发后,王以宁在其《纠参豪宦周玄暉疏》中言及周玄暉种种不情违法处,其中曾言《泾林续纪》中载有昆山旧令聂云翰、樊玉衡、朱伯辰诸人事。现有诸本中,均未见载有聂、樊二人事迹。王以宁疏文中形容周玄暉言朱伯辰,“如朱伯辰则隐快其横罹惨祸”,而他本人则认为“朱令以高等人为给事中,未必残刻机智受显报”^②。相较《泾林续纪》中言朱令“性残刻,饶机智”,“人为给事中”诸语,及其被杀惨状的描绘,所谓朱令者似即朱伯辰。

朱伯辰,江西南昌人,嘉靖丁未(1547)进士,人为给事中,嘉靖间曾任昆山县令^③。馀不详。考其籍贯、履历与王以宁所言及周文所述彼此相符,则朱令某即是朱伯辰。

4. 卷四“南场分考,隆庆以前悉用教官,中间多有不自爱者……嘉靖乙卯科,予姑丈□□□科举至京,……金自恃年少能文……终不允。……适有他友欲引往沈□□处……后揭晓,□□果得中。屈归为金父北塘言之,深用懊悔”一则

功顺堂丛书本无此条目。

此文言作者姑丈因拒绝科场关节而致科考落榜事。据文中“金自恃年少能文”、“屈归为金父北塘言之”诸语,知“予姑丈”乃金姓人士。周复俊《制封夫人黄氏墓志铭》一文中,言其有女三人,“长女适张迪,俱先卒;次适监生秦稼

①参看焦竑编《国朝献征录》卷八五瞿汝稷撰《吴兴司理百川孙公墓志铭》及冯复京撰《明常熟先贤事略》卷十三载孙楼事。

②王以宁:《南国疏草》,《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69册,北京出版社,1997年,第348-350页。

③参看谢旻等修《江西通志》卷五四,(清)李铭皖、冯桂芬等修《同治苏州府志》卷五三相关记载。

(即秦鏊子);次适庠生金允成”^①。周玄暉三位姑丈中,金姓者惟有金允成一人而已,即“予姑丈□□□”为“予姑丈金允成”。金允成,史传、方志均未见,生平不详。

另据《昆山县志》及《苏州府志》,南直隶嘉靖三十四年(1555)乙卯科苏州地区中举之沈姓者,惟有沈大化一人而已^②。则文中“沈□□”即“沈大化”。

沈大化,字诚甫,江苏昆山人。嘉靖三十四年(1555)乙卯科举人。余不详。

5. 卷四“太参□□□子某,纳粟入监”一则

功顺堂丛书本无此条目。

此文讲述太参议子某因继母蒋氏及仆人为其私买关节而中举事。文中亦未能完全挖净人物姓名,如“有人持字眼至苏,闻徐厚积,往见其管账陆老三”、“徐曰:‘事未必真,即真,吾儿笔下能完七篇否?此尔所稔知者’”、“报至,少浦意是妄传”诸语,从文意可知,此文所谓太参者,即徐少浦。

徐廷禄,一名廷裸,字少浦,苏州太仓人,后迁居郡城。嘉靖三十八年(1559)己未进士,为浙江参议^③。余不详。

6. 卷四“场中传递,怀挟弊端,无穷其术……顺天丙午科中式第四名监生郑汝旷卷乃割福建恩贡马□□者,尤为可异焉……”一则

明刻本中马氏后面两字涂抹,未知何人;功顺堂丛书本于此处则空出两字格。

此文讲述明中后期顺天科考之种种弊端,顺天丙午科监生郑汝旷割马某试卷为己名下事即此一种。郑汝旷割马氏考卷而为己有之事件,在明代后期影响不小。除周玄暉《泾林续纪》中有记载外,约略与其同时之沈瓚在其《近事丛残》一书中亦有详细记载。其言:“郑汝旷者,绍兴府山阴县宪副郑公一麟之嗣子也。万历丙午,以监生应顺天府乡试,中第四名,五魁卷既刊行,有闽中监生马显中者,馆于府治中之衙,得汝旷卷读之,骇曰:‘此吾卷也。’乃兼阅二三场,惟三场非是,以告治中。治中为言于府尹,马更自上疏讼之,言官亦为纠正,乃执汝旷及誊录人等法司考讯。……此等事屡矣,名曰‘剃头’,又曰‘移花接木’,不一而足。”^④据此可知,文中所谓福建恩贡马某者即马显中。

明刻本《泾林续纪》中本文已经考出人物名姓的六篇短文外,仍有九篇短文尚需进一步研究考证,而这项工作的继续则有待于新材料的发现与挖掘。

作者单位:河北大学中国语言文学博士后流动站

①周复俊:《泾林诗文集》卷八,第220-221页。

②参看董世昌撰《重修昆山县志》卷三、卷四,李铭皖、冯桂芬等纂修《(同治)苏州府志》卷六一诸处相关记载。

③金吴澜等修,汪堃等纂:《昆新两县续修合志》卷十七、卷十八,第290、299页。

④沈瓚:《近事丛残》,《明清珍本小说集》,北京广业书社,1928年,第10页。